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5〕21号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追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活动管理，确保科研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提升科研质量，根据国家档案局和科学技术部修订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以及《忻州师范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院政〔2024〕64号）、《忻州师范学院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院政〔2024〕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忻州师范学院全体教职工、在校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开展科研活动的其他相关人员所产生的各类科研成果。

第三条 科研成果范围界定

1.学术论文：包括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性论文、综述等，以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且能被相应数据库检索为准。

2.著作：含学术专著、编著、教材等，以正式出版发行，具备ISBN 编号为依据。

3.科研项目：学校教职工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4.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法定机构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5.科研获奖：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权威学术机构等颁发的科研相关奖项成果。

6.其他成果：学术报告、咨询报告、软件著作权等对学校科研水平提升有体现且具备一定影响力的成果。

第四条 科研成果追溯的责任主体

1.成果完成人：作为科研成果的直接创造者，对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以及相关数据、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有义务配合学校进行成果追溯相关工作，如实提供涉及成果产生过程各类信息。

2.成果所属单位（教学系（院、部）、中心等）：负责对本单位科研成果进行初步审核与管理，督促成果完成人遵守科研规范，及时保存、整理和提交成果相关材料，并协助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开展追溯调查工作，对本单位成果的整体质量和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3.科研部：统筹全校科研成果追溯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负责各类科研成果进行登记、备案；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成果复查、抽检等追溯工作；根据举报、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等情况随时启动追溯，针对特定的科研成果或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成果进行核实、处理，并向学校相关领导汇报情况。

第二章 科研成果追溯的内容、方式与流程

第五条 追溯内容

1.成果的真实性：核实科研成果是否确实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完成，有无抄袭、剽窃、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检查成果所涉及的数据、实验结果等是否真实可靠，有无伪造、编造情况。

2.成果的关联性：确认成果与学校科研工作、科研项目的关联程度，是否符合学校科研资源投入及相关要求，判断成果是否利用了学校的平台、设备、经费等条件开展创作。

3.成果的合规性：审查成果在产生过程中是否遵循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科研政策法规、伦理道德规范、学术发表要求等。

第六条 追溯方式

1.资料审查：要求成果完成人提交成果产生过程中的原始资料，如实验记录、调研笔记、论文初稿、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的各类文档等，由科研部负责查阅审核，比对提交的最终成果与原始

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2.数据库检索：利用国内外知名学术数据库、专利数据库、科研项目管理数据库等，对成果进行查重、比对，查看是否存在与已有成果高度相似的情况，同时核实成果的发表、授权、立项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

3.专家评议：对于一些复杂、专业性强的科研成果，科研部组织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成果的质量、创新性、学术价值以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实地调查（如有需要）：针对涉及实地调研、实验基地等的科研成果，安排专人到相应地点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成果所依据的数据、情况是否属实，验证成果产生的实际背景和过程。

第七条 追溯流程

1.启动阶段：

定期追溯工作由科研部发布通知，明确追溯的范围、时间、要求等内容，告知全体相关人员做好准备工作。

不定期追溯在接到举报或发现问题线索后，由科研部进行初步核实，确认有必要开展追溯调查的，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追溯流程。

2.资料收集阶段：

向成果完成人或所属单位发送《科研成果追溯资料收集清单》，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等，同时开展数据库检索等初步信息收集工作。

3.审核调查阶段：

组织专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审核，按照追溯内容的要求，运用相应的追溯方式进行深入调查，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和疑点。

若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可与成果完成人、相关证人等进行沟通询问，要求其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4.结果认定阶段：

根据审核调查情况，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综合判断成果是否存在问题，形成《科研成果追溯调查报告》。

5.处理反馈阶段：

根据《科研成果追溯调查报告》和学校相关规定，科研部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科研部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成果完成人及所属单位，成果完成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学校将组织复查并作出最终裁决。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八条 对经追溯认定科研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违反科研政策法规等违规行为的教师，学校根据《忻州师范学院学术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院政〔2024〕64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符的，按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025年3月21日